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21839000044035001

项　目　名　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人　(章)：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江川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秀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部分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5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22】12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 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丹金溧漕河沿线（城区、金城镇）；

2.1.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管网修复及片区治理。其中，管网完善涉及思母路、白塔路等9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涉及10座污水泵站设施更新；管网修复涉及鑫城大道、南环一路等32条道路污水管网缺陷修复；片区治理主要对宋庄河片区及截流系统进行溯源排查和整治提升。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40万元【其中：勘察费20万元；设计费120万元】；

2.1.4 设计周期要求：45日历天【①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要求完成勘察并提供初步设计(含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修改需求)②经审图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1.5 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技术规程；

设计：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技术规程，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2）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主办单位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注：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的“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01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106-3号四楼
邮编：213200	邮编：2132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钱小雯
电话：0519-85655795	电话：0519-82660686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6、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01号

（3）电话：0519-85655795

7、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室

（3）电话：0519-82353528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得，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六)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七)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s://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八）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要求。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供）

3、拟派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拟派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供）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有）

（二）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拟派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必须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资格审查材料须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以上1.1款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作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联合体协办单位资审材料可不提供链接，但须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在投标文件中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7日09:30。**

(二)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四)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备注：

1.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2.本工程由于软件模板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5.信息公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信用、价格等指标方面投标文件中的进行评审：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 .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流程）。

一、技术方案：6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度等的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	6 分
2	建设条件分析	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河流水系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图文准确。	7 分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7 分
4	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	20 分
5	方案图纸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必要的效果图及与项目相关的道路、管线等涉及工程建设的设计方案图纸。	15 分
6	经济指标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2 分

7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2 分
8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分
9	后续服务	提供后续服务承诺，承诺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从项目开始到初步设计完成随时配合服务。未承诺不得分。	2 分
10	勘察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勘察方案，提供拟配备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在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勘察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分

技术方案要求：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按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按 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 、80-90% 、70-80% 、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没有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4）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0.3分，以此类推。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

1、给水排水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2分。

2、道路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2分。

3、电气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2分。

4、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2分。

5、造价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1分。

6、勘察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1分。

注：①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省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②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③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分一次。

特别提醒：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按要求上传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三、类似工程业绩：5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个合同额大于96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的业绩。有一个得2.5分，本项限评2个，最高得5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归集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②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③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归集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所载内容为准。

④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业绩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业绩。

特别提醒：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按要求上传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四、信用：15分

1、综合荣誉（3.5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诚信单位证书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或优秀勘察设计企业或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得3.5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诚信单位证书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或优秀勘察设计企业或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的得1.5分。限评1项，最高得3.5分。

注：（1）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2）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时间、奖项等级以文件或证书为准，时间不一致，以获奖文件为准；

（4）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5）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荣誉为联合体主办方荣誉。

2、科技创新（3.5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主(参)编并发布国家级市政类标准或图集的有一个得3.5分；主(参)编并发布省级市政类标准或图集的有一个得1.5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3.5分。

注：（1）需提供标准或规范的关键页扫描件(能体现评分要点的页面属于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2）**标准或图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或图集。**

（3）时间、等级以标准或规范文件显示为准。

（4）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荣誉为联合体主办方荣誉。

3、获奖项目（8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设计的市政工程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有一个得4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地级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有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8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3）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4）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项目的获奖。

（5）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荣誉为联合体主办方荣誉。

特别提醒：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按要求上传或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五、商务标：5分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0 万元【其中：勘察费控制价20万元；设计费控制价120万元】及以下（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控制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若投标人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二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5分。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数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术平均数。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最高者出现相同时，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技

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2）清标； 3）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其他评审；5）经济标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办法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所列明的项目为打分依据）。

3、评标办法中“类似工程业绩”，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业绩明细（以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4、评标办法中“综合荣誉”，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综合荣誉（以投标文件中“综合荣誉”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5、评标办法中“科技创新”，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科技创新（以投标文件中“科技创新”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6、评标办法中“获奖项目”，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获奖明细（以投标文件中“获奖项目”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6、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合同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丹金溧漕河沿线（城区、金城镇）
3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管网修复及片区治理。其中，管网完善涉及思母路、白塔路等9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涉及10座污水泵站设施更新；管网修复涉及鑫城大道、南环一路等32条道路污水管网缺陷修复；片区治理主要对宋庄河片区及截流系统进行溯源排查和整治提升。
4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5	设计工期要求	45日历天【①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要求完成勘察并提供初步设计(含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修改需求)②经审图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7	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1:00 时

1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	投标有效期	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8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96272595350 方式 2.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900392。
1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2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银行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

		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保函的依据。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投标备份文件。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8	评分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转账、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退还的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0	未中标方案设计补偿费	无。

21	参加人员及要求	参加人员及要求：开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2	其他	2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2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等，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22.3 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公告中有不符的地方，以招标公告为准。 22.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 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2.5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首页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6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8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2.8.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8.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8.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的； 22.8.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2.8.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2.8.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2.8.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2.8.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2.8.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2.8.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8.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8.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

		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2.8.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2.8.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2.8.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8.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8.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2.8.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8.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8.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8.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8.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8.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9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01号 (3)电话：0519-85655795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5号楼 302 室 (3)电话：0519-82353528 友情提示：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 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二.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

2、工程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3项。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3.1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

3.2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5项所述；

3.3 本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2 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3.3.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

3.3.5 工程施工过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委派设计代表根据甲方要求到工地，及时解决与设计相关问题，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变更有关事宜，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3.3.6 设计单位应本着对设计项目负责的精神,优化设计，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控制工程投资造价。若设计单位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中标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单位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

4、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6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5. 投标资格要求

5.1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列“资格要求”。

5.2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5.3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5.3.1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

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5.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合格的投标人

6.1 为全面履行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满足前附表第7项要求的投标人条件；

6.2 为保证投标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条件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8.1 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8.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如违约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组成；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招标工程项目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但必须指出其依据)，同时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答复给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存在差错的， 可在招标文件发出后3天内网上提出(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对于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应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应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0.2 所有招标答疑内容按前附表第10项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答复给各投标人。

11、工程设计费用

11.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勘察费20万元；设计费120万元】，140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12、投标工期及质量

12.1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设计工期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详见招标文件

13.8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⑴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⑵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履约担保的；

⑶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⑷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主要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设计业绩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组成。

1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中文打字并装订成册。

18、投标文件。

18.1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6、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

7、设计业绩

8、综合荣誉

9、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无需投标备份文件；

2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一正二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0.3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五)评标细则

1、总 则

21、本招标工程项目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评标细则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组成

24、本次工程项目招标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6、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7.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评标不受任何干预，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认真评审所有的投标文件；

28.4 评标委员会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并作出书面记录， 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3、开 标

29、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0、参与人员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1项所列的要求)

4、评标程序

33、本招标工程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33.1 评标前准备工作；

33.2 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分阶段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提交评标报告。

5、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5、招标人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踏勘工程场地情况。

6、评标方法

36、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办法选定中标候选人。

3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其质量、工期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基本措施、保障手段和关键合同条件方面的内容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9.2 工期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对其负责。

40、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书面澄清。拒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除招标文件以醒目方式专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应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外)。

42、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外，评标专家不得随意作出废标结论，确需废标的，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42.1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记名表决；

42.2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 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写明废标的理由、依据、说明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43、招标文件条款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4、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属于重大偏差、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不应向投标人进行质询，也不允许投标人修正，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属明显笔误的除外。

7、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5、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6、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6.1 在对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46.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46.3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46.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6.5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投标报价及投标书中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6.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书的；

46.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6.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7、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47.1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8、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48.1 评分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8、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最高者出现相同时，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5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提交评标报告

51.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

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签字，如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0、中标结果公示

52.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有关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招标人的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三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4.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55.中标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收回中标通知书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56.投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且拒绝赔偿招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11、附则

57.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授予合同

58、 招标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58.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8.2 为维护国家利益，如果发现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59、合同签订

59.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59.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勘察、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9.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本地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0、异议与投诉处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2项要求)

61 履约担保

61.1 中标人在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项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1.2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设计， 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完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标后管理

62、勘察、设计费支付：

62.1 本项目不预付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63、合同管理

63.1 勘察、设计合同未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投标双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中标价签订合同或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予责令改正。

63.2 招标人应加强对合同的管理，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条款还应载明下列内容：

63.2.1 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设计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 察 人：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常州市金坛区丹金溧漕河沿线（城区、金城镇），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勘察设计服务等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

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最终范围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服务期限：45日历天【①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要求完成勘察并提供初步设计(含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修改需求)②经审图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所有现状资料	1	合同生效之日	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 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由于报批，或手续办理需增加文本，图纸份数的价格不作调整。
1	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3	全套施工图（全专业）(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 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设计费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6129.76万元），且不得超过设计费合同价。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注：（1）本工程的设计费均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2）本工程的设计最终结算费用=【设计费结算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设计费结算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3）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2**勘察费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勘察费为总价包干，勘察成果审查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注：本工程的勘察最终结算费用=【勘察费合同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勘察费合同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7.3勘察、设计服务费说明：合同价包括要求勘察、设计人完成与发包人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4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5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6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勘察、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7勘察、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勘察、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8勘察、设计人需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9设计变更（颠覆性修改除外）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10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提交勘察成果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4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勘察最终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注：

1）勘察人负责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后续技术服务；

2）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工程的勘察最终结算费用=【勘察费合同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勘察费合同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8.2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报批完成，支付中标设计费总额的20%；

（2）施工图审查合格（如需），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后，支付至中标设计费总额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最终结算费用的9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1）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发票。

2）本工程的设计最终结算费用=【设计费结算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设计费结 算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3）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 1. 1、9. 1. 2、9. 1. 3、9. 1. 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勘察、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摸排，根据摸排情况进行勘察设计。

9.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4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 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 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5现场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 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勘察、设计人已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阶段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已完成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勘察设计费全部支付。

10.2如勘察、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中的项目组成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派专业设计人员驻场的或现场派驻设计人员数量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 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5%。

10.4对于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从勘察、设计人最终结算价中计扣。

10.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10000元。

10.6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0.7在项目实施期间勘察、设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3小时内到场，如未执行，发包人每次扣除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第十一条 版权

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4.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本合同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代理公司 贰 份。

14.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8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单位考核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项目经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设计质量（40 分）	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	20	完全符合得 16-20 分； 基本符合，少量瑕疵得 11-15 分； 部分不符合，较多问题得 6-10 分； 严重不符合，重大问题得 0-5 分		
		设计合理性和融合性	10	方案合理创新，有效解决问题得 8-10 分； 方案合理但创新不足得 5-7 分； 方案不合理影响实施得 1-4 分		
		设计文件完整性	5	文件齐全、图纸清晰、说明详细得 4-5 分； 基本齐全，少量缺漏得 2-3 分； 缺漏较多影响交付得 0-1 分		
		设计文件准确性	5	设计文件充分考虑前期测绘检测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得 4-5 分； 有考虑但效果不明显得 2-3 分； 未结合资料及情况致成本增加得 0-1 分		
2	项目进度（30 分）	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20	严格按合同节点完成得 16-20 分； 基本按时，延误一周内得 11-15 分； 延误一周至两周得 6-10 分； 延误超两周得 0 - 5 分		
		实施期响应速度	10	及时参与项验收、响应变更、修改意见，按时调整得 8-10 分； 响应一般，能调整不影响进度得 5-7 分； 响应迟缓影响进度得 1-4 分		
3	成本控制(10 分）	设计优化降低成本	10	通过优化有效降低成本且不影响质量得 8-10 分； 有优化措施但效果不明显得 5-7 分；		

				未优化或优化致成本增加得 1-4 分		
4	服务态度（20 分）	沟通协作	8	与各方沟通顺畅，积极配合得 6-8 分； 沟通基本顺畅，配合存在小问题得 4-5 分； 沟通不畅，配合度差得 1-3 分		
		售后服务	7	施工中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5-7 分； 服务一般，能解决部分问题有延迟得 3-4 分； 服务差，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1-2 分		
		后期配合	5	后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如竣工图等），以便建设单位后期运营维护得 4-5 分； 有配合但服务一般 2-3 分； 不配合得 0-1 分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考核等级划分			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评定部门:
评定人:

设计最终结算费用=【设计费结算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设计费结算价*20%*考核分/100 分)】。其中，考核分≥90 分按 100 分计。

勘察单位考核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经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勘察质量（40 分）	符合勘察规范和标准	20	完全符合得 16-20 分； 基本符合，少量瑕疵得 11-15 分； 部分不符合，较多问题得 6-10 分； 严重不符合，重大问题得 0-5 分		
		勘察方案合理性和与现场适配性	10	勘察方案科学合理，点位布置恰当，有效满足工程需要得 8-10 分； 方案合理但优化创新不足得 5-7 分； 方案不合理影响勘察实施得 1-4 分		
		勘察成果文件完整性	5	勘察报告、原始记录、图表附件齐全，资料完整清晰得 4-5 分； 资料基本齐全，少量缺漏得 2-3 分； 资料缺漏较多，影响成果交付得 0-1 分		
		勘察成果准确性	5	勘察成果真实反映场地地质条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得 4-5 分； 成果有参考价值但局部偏差得 2-3 分； 勘察失真、数据错误，造成后续设计施工风险或成本增加得 0-1 分		
2	项目进度（30 分）	按时完成勘察任务	20	严格按合同节点完成外业勘察及报告编制得 16-20 分； 基本按时完成，延误一周内得 11-15 分； 延误一周至两周得 6-10 分； 延误超两周得 0 - 5 分		
		实施期响应速度	10	及时配合验槽、勘察补勘、资料答疑，按时修改完善成果得 8-10 分； 响应一般，可完成调整，不影响总体进度进度得 5-7 分；		

				响应迟缓，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得 1-4 分		
3	成本控制(10 分）	勘察方案优化控本	10	通过勘察方案优化，在保证勘察质量前提下合理控制勘察工作量，节约投资得 8-10 分； 有优化措施但控本效果不明显得 5-7 分； 未做优化或不合理勘察造成成本增加得 1-4 分		
4	服务态度（20 分）	沟通协作	8	与各方沟通顺畅，积极配合工作得 6-8 分； 沟通基本顺畅，配合存在少量问题得 4-5 分； 沟通不畅，整体配合度差得 1-3 分		
		现场及技术售后服务	7	施工阶段及时提供地质技术交底、验槽、现场技术支持得 5-7 分； 服务尚可，可解决部分问题，偶有延迟得 3-4 分； 服务滞后，无法及时处置现场地质相关问题得 1-2 分		
		后期配合	5	后期积极配合建设、施工单位，提供勘察资料归档、竣工相关地质资料答疑等支持得 4-5 分； 能够配合但服务质量一般得 2-3 分； 不予配合得 0-1 分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考核等级划分			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评定部门:
评定人:

勘察最终结算费用=【勘察费合同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勘察费合同价*20%*考核分/100 分)】。其中，考核分≥90 分按 100 分计。

非工程建设类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1：

乙方2：

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金坛建设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利益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待岗学习6个月，并移交金坛建设集团纪委或金坛区纪委处理，有经济来往的，一次性涉及金额超过3000元或单一项目涉及金额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江苏金坛建设集团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1：（盖章）	乙方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管网修复及片区治理。其中，管网完善涉及思母路、白塔路等9条道路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涉及10座污水泵站设施更新；管网修复涉及鑫城大道、南环一路等32条道路污水管网缺陷修复；片区治理主要对宋庄河片区及截流系统进行溯源排查和整治提升。

二、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地方现行规划条件。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设计阶段、服务及进度要求

1、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2、进度要求：45日历天【①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要求完成勘察并提供初步设计(含专家评审)，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修改需求)②经审图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四、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8份（含概算），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全套施工图8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其它要求：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7、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8、综合荣誉

9、其他资料

1、投　　标　　函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丹金溧漕河沿线管网新建改造及排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人需求进行勘察设计。

投标报价为____ 元【其中：勘察费：___元（大写：　）；设计费：___元（大写：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 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真实有效，若有不真实的材料，我方愿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_____（ 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 的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_____

性别 ：_____职务：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现任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d>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td><td>序号</td><td colspan="3">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7、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最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

8、综合荣誉

9、其他资料。